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
基金代码	004070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	2019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止,其中开放期为每年的3月1日至3月15日,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120天,在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为每年的3月16日至3月22日,在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120天,以此类推。
基金募集期	2016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6日
基金募集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销售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6日

2. 中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前一日止,基金合同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每一个开放期的运作期间,自开放期首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在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120天,在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在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120天,以此类推。

本基金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的15:00之前,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的15:00之前,投资持有者的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

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开放期内,投资人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机构和个人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份额、赎回价格或者转换价格将高于下一个开放日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或者转托管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机构和个人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6年1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赎回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申购,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单笔申购金额在100元(含申购费)以上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申请办理追加申购。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的投资人欲通过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办理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的投资人欲通过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办理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500万元≤M<5000万元	0.2%
M≥50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3)当投资人申请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投资人必须填写好申请表单,并按以下方式提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购回、赎回

4.1 购回的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如下:

(1)在每一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赎回费率1.5%;

(2)在每一个开放期的其他开放日赎回,赎回费率大于等于1%的,赎回费率0.1%;

(3)申购赎回时的申购费低于0.5%的,赎回费率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随申购费用的降低而降低。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25%。

未申购费用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3)当投资人申请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投资人必须填写好申请表单,并按以下方式提出: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对上述赎回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基金直销

5.1 外场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开放期内,投资人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机构和个人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份额、赎回价格或者转换价格将高于下一个开放日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或者转托管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机构和个人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2 场内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开放期内,投资人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机构和个人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份额、赎回价格或者转换价格将高于下一个开放日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或者转托管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机构和个人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3 其他与直销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9)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11)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13)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15)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的申购限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17)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18)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19)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0)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1)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2)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3)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4)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5)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6)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7)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8)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29)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30)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31)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32)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33)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34)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35)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36)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37)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38)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39)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0)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1)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2)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3)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4)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5)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6)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7)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8)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49)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50)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51)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52)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53)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54)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55)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56)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57)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58)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59)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60)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61)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62)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63)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64)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在封闭期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托管。

(65)基金管理